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手册



本书编辑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

本书编辑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
编辑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35-1231-8

I. 知… II. 知… III. 知识产权-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76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375

字数: 477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22.00 元

编 选 说 明

当前，知识产权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热门话题。世界瞩目的中美知识产权问题经过长达 20 个月的马拉松式的谈判刚刚落下帷幕。知识产权一词对我们来说已不再陌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在短短的十几年时间内已建立起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并积极与国际标准接轨。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薄弱，侵权现象大量存在。因此，宣传知识产权法，在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风尚是一项十分迫切而长期的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指出：“要大力加强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和对广大领导干部以及人民群众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工作……企事业单位要把知识产权法律纳入本单位的普法教育计划……。”司法部最近已将知识产权法列入全国普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又特别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工作。为了配合这一形势，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系统地了解和学习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国际条约，我们组织有关部门的同志编辑了本书。

本书收集了截至 1995 年为止我国知识产权方面的全部立法成果和国际多边、双边条约，同时还在附录中收集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等有关文献和司法解释，以便读者查阅。本书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是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新闻出版单位及广大干部、科研人员和群众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央党校出版社曲伟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在此谨致谢意。本书编辑中如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1995年5月

11148/30

目 录

国内法律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42
专利代理条例	153
国家专利局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159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 罪的补充规定	196
关于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办法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1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33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24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6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273
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 分工问题的通知·····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实施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 施的公告·····	280

国际公约条约篇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8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7
专利合作条约·····	32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65
商标注册条约·····	38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418
世界版权公约·····	450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468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制品公约·····	479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484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范本·····	491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506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511
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522

附 录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5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通知.....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5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5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575
关于运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 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578

国内法律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

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
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
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
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
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
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
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人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
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
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
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
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它工作人员的

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